

# 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优秀单位评选办法

## (修订版)

为了公平、公正、公开评选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年度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优秀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选原则：会员单位自愿参评，按要求申报参评资料，不收费。

二、 参评基本条件

1、 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安全鉴定备案证书(回执)，且已正常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业务 3 年或以上；

2、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会规章制度，参评当年及前三年均没有违法犯罪、行政处罚、诚信扣分和处分记录；

3、 广州市内鉴定报告均已上传行政主管部门房屋鉴定报告管理系统，上传报告不少于 100 份，鉴定报告种类应包括完损性鉴定报告、施工周边鉴定报告、危房鉴定报告、可靠性（含抗震）鉴定报告等四类，且每类报告不少于 2 份；前三类报告数量不足的，可由可靠性（含抗震）鉴定报告代替。

4、 纳税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税务部门暂未覆盖评级的单位，需没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三、 评选项目

（一）、鉴定报告质量指标（总分 100 分）

鉴定报告质量指标主要检查鉴定报告的编写质量及执行国家、地方相应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情况，具体包括报告总体情况、房屋概况、鉴定目的和内容、检查情况、结构检测数据的整理和承载力验算、鉴定意见和处理意见等内容。鉴定报告质量指标的分数以各类鉴定报告的综合分数为准。

具体步骤及评分标准如下：

1、 鉴定报告的抽取。随机抽取 8 份鉴定报告，包括完损性鉴定报告、施工



周边鉴定报告、危房鉴定报告、可靠性（含抗震）鉴定报告各 2 份；前三类报告数量不足的，可由可靠性（含抗震）鉴定报告代替。

2、鉴定报告的评审。每份鉴定报告满分为 100 分，评审标准按照《鉴定报告百分制评分标准》执行。

3、鉴定报告的综合分数。鉴定报告的综合分数采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各类鉴定报告的权重分别为：可靠性鉴定和抗震鉴定报告为 1.3，完损性鉴定报告为 0.7，其它鉴定报告和代替的可靠性（含抗震）鉴定报告为 1.0。

4、每份鉴定报告得分乘以权重系数后为该份报告的实际得分，8 份报告的实际得分平均值为鉴定报告质量指标得分。

## （二）房屋鉴定报告管理系统和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总分 100 分）

1、鉴定单位年度鉴定报告修改率（已提交鉴定报告修改宗数/已提交报告总宗数×100%）<3%，得 50 分；修改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10 分，最大扣分为 50 分；

2、严格执行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得 50 分；基本执行的，得 30 分，其余不得分。

## （三）鉴定质量动态监管情况（总分 100 分）

1、在鉴定技术、鉴定员拍照、仪器设备配备、鉴定员数量、经营证照和办公场地等五方面均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的，每项得 20 分，合计得 100 分；

2、以上五方面检查内容分别核算，执行情况较好的，得 15 分，合格的，得 10 分，其余不得分。单项得分累加为鉴定质量动态监管情况总得分。

## （四）资质、业绩及信用指标（总分 100 分）

1、取得主体结构检测 CMA 资质，资质项目覆盖常用项目，包括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楼板厚度、钢筋、砖砌体、饰面砖，构件尺寸等项目，得 10 分；

2、取得本协会房屋安全鉴定能力评价甲级的，得 10 分，乙级的，得 5 分；



- 3、获得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的，得 10 分；
- 4、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的，得 10 分；
- 5、鉴定报告数量达到 300 份的，得 5 分；每增加 100 份，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 6、广东省内司法鉴定数量达到 5 份的，得 5 分；每增加 1 份，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 7、注册鉴定员数量 5 名的，得 5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 8、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结构类高级职称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10 分；
- 9、理事、监事积极参加会议，且所有会议均出席的，得 10 分；每缺席一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 10、本年度对协会或行业工作做出贡献，捐赠 2000 元的，得 1 分，每增加 2000 元，加 1 分，最多加 9 分；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或工作的，一次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既捐赠，也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或工作的，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专家（含专家常委）每缺席一次会议或工作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 四、评优细则

- 1、不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不可以参评；
- 2、鉴定报告质量指标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抽取报告，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评分；房屋鉴定报告管理系统和危房鉴定实时报告情况由协会提请业务主管部门给予评分；鉴定质量动态监管情况由协会诚信综合评价办公室根据鉴定质量动态监管实际情况评分；资质、业绩及信用指标由协会秘书处根据申报材料评分。
- 3、评优的综合得分=鉴定报告质量得分×0.50+系统和危房报告情况得分×0.10+鉴定质量动态监管得分×0.20+资质、业绩及信用得分×0.20。

## 五、评优程序

1、参评单位按规定提交参评资料；

2、秘书处随机抽取四种类型鉴定报告 8 份；

3、协会秘书处组织协调评分工作并汇总参评单位得分；得分 80 分（含）

以上且排名前十五的会员单位获得“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优秀单位”候选资格；

4、由理事会审议评分情况，并确定“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优秀单位”名单；

5、公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优秀单位”名单；

6、颁发证书、牌匾。

六、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

2021年1月21日